

上海出口货物-办理无单放货业务之所需材料

当目的港收货人未能及时获取正本提单导致无法按期提货时，如需办理无单放货业务，可按以下步骤操作：

第一步，请将 ONE固定格式、且由发货人与相关银行出具的无单放货保函(附件1&附件2)，邮件发送至对应航线的客服：

美东线 CN.SHA.CS.PEC@ONE-LINE.COM
美西北 CN.SHA.CS.PNW@ONE-LINE.COM
美西南 CN.SHA.CS.PSW@ONE-LINE.COM
欧地线 CN.SHA.CS.EUR@ONE-LINE.COM
拉非澳 CN.SHA.CS.LAO@ONE-LINE.COM
亚洲 CN.SHA.CS.AAN@ONE-LINE.COM

该保函的写法及重点要求：

1. 申请人(或发货人)必须使用ONE固定格式保函(即附件1)；银行可使用ONE固定格式保函，也可使用银行自己的格式，中/工/建/交/农/邮 这6家省市级分支银行均可；
2. 必须具有各自的信头；
3. 必须具有各自的正本公章，及各自管理层的手写签名；
4. 银行担保函(即附件2)必须是不低于CIF货物价值150%-200%的担保函(英文大写金额填入第3条)，有效期必须不少于6年(终止日期填入第4条)；
5. 若申请人(或发货人)无法获得银行担保函，则申请人(或发货人)应提交一份保证金确认函(附件3)，承诺将交付 不低于货物价值150%-200%的保证金(金额英文大写及数字小写) (填入第1条)，抵押期 不少于6年；另外ONE银行账号等信息会由客服向ONE财务获取(并填入第1条)。

第二步，申请人(或发货人)除提供以上(附件1+附件2)或(附件1+附件3)保函之外，邮件中还应向对应航线的出口客服确认以下内容：

- a. 详细说明发货人公司及收货人公司的背景情况；
- b. 说明此次申请的原因是由于提单尚未到达收货人手中，而非提单丢失；
- c. 若附件1保函的申请方不是发货人，则还需发货人提供一份涵盖以下内容的正本书面确认函：
 - c1. 确认该提单不是因为买卖双方付款的冲突而引起的延期抵达；
 - c2. 确认该申请人确系货物的合法所有人；
 - c3. 确认该提单的下落；
 - c4. 确认接受无单放货的申请；
 - c5. 发货人信头纸+公司公章+管理层手写签名。

第三步，材料审核通过后，请将上述所有正本原件材料全部送至对应航线的出口客服。